

法令週報

第十七期 第二卷 目錄

編者導言
新頒法令全文

1.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2. 從軍學生學業優 办法

3. 兵役部組織法

4.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

5.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6.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卷之三



編者導言

自蔣委員長發表文告，號召知識青年從軍後，全國青年深受感動，紛起從軍。一片從軍運動之熱潮，具見抗建前途，實覺無限興奮！本報本宣揚政府法令之旨，爰將最近公布之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及兵役部組織法三種，亟為錄登，貢獻國人，並以勗勉我全國知識青年，一致奮起，完成偉大的時代使命！

比年以來，重慶市關於土地買賣租賃及房屋租賃之糾紛，時有發生，行政司法兩院前曾特訂法規，以為處理此類案件之依據。時本報尚未創刊，故未選登。近感各界需要仍殷，乃於本期補登，以利參考。尚希鑒察！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一 宗旨

為提高國軍素質，增強反攻力量，爭取最後勝利，實現抗戰目的起見，特徵集知識青年編組遠征軍。

二 標準

甲 知識青年（男性）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其依法緩征緩召及應征服役者，均得

志願參加。（一）年滿三十五歲，如經特准者，亦得志願參加。（二）女青年徵集辦法另訂。

乙 受中等以上之教育或具有相當知識程度者。

體格標準合於下列各條件者：

- 一 身長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上者。
- 二 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 三 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 四 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五 無重病眼疾及精神病者。

三 數額

暫定為十萬人，其各省市分配數額另定之。各省市徵集知識青年數額，唯擬補各該省市
原定徵額。

四 徵集

甲 徵集機關為發動知識青年踴躍從軍，並審劃辦理徵集期間有關事項，特定下列各級編
構：

- 一 中央設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 二 各省市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 三 各縣市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 四 各專科以上學校及機關，得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上項組織辦法另訂之。各機關之徵集委員會組織辦法，各自訂定，呈報全國指導委員會
備案。

乙 集中地點 應徵入伍知識青年，按照下列三個步驟，分別向指定地點集中：

- 一 各縣市及各機關學校應徵青年，應先向各該縣市及各機關學校徵集委員會集中。

二 在各縣市及各機關及各學校集中後，即分別向所屬及所在地之各該省徵集委員會，或其指定地點集中。其路線由各省徵集委員會規定之。

三 在各省徵集後，應遵照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地點分別集中。

集中時期 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各省市集中辦法另訂之。

丙 丁 集中管理

一 各縣市及各機關學校徵集集中期間，由各該縣市或機關學校徵集委員會選派適當人員負責編組，並率領到所屬之各該省徵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地點交接。

二 各省徵集委員會交接後，即選派適當人員負責編組，並率領到指定入伍地點交接。上項詳細辦法另訂之。

戊 徵集費用

一 徵集期間所需之糧食及副食費，除另有規定外，其他如宿舍等之準備，應由徵集或集中所在地之徵集委員會負責準備。

二 軍徵青年在未到達入伍地點以前，仍着自備服裝。

三 交接輸送力求迅速，應以車舟飛機為原則，不得已時徒步行軍。

四 徵集所用各項費用另表規定之。

五 入伍

應徵入伍之知識青年，除特種兵外，以按其籍貫編組為原則。

六 待遇

除照遠征軍之待遇辦理外，副食費酌量增加。

七 服役

服役期間定為兩年，期滿後退伍。

八 優待

入伍期間家屬之優待及退伍後就學就業之獎勵，另行規定。

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教育部公布施行

- 一 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志願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
- 三 上項學生，如學籍有問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
- 四 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 五 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者，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
- 六 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
- 七 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為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者，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
- 八 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及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 九 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 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知識青年從軍消息彙誌

一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成立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業經成立。關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之申請登記及集中入伍事項，業經該會正式通告如次：（一）申請登記自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全國一律辦理。（二）登記地點：甲、各省市縣徵集青年，向各省市縣徵集委員會或各該會所指定之地點申請登記。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向各該校徵集委員會申請登記。丙、各中等學校學生，向徵集委員會指定地點申請登記。（三）檢驗體格以及集中之地點與時間，聽候各該地徵集委員會規定。（四）在學青年登記後，在未奉到集中通知前，仍應在校繼續上課，以免荒廢學業。

二 陪都婦女界商定女青年從軍辦法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曾邀集渝市各婦女團體及學校女生代表，商討知識女青年從軍事宜。參加商討之三十六個單位代表五十餘人，咸表示盡力響應政府號召，發動知識女青年從軍，並提供意見，建議政府，其要點如下：（一）工作：救護、衛生、通訊、車輛、情報、軍民合作、或其他服務工作。（二）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高中畢業程度，身體強健。（三）組織：婦女隊是政府軍隊之一部，為便於管理與工作起見，應有獨立之編制，其名稱為「遠征軍婦女隊」。（四）訓練：分幹部訓練與隊員訓練，幹部訓練應與遠征軍幹部訓練同時舉行，並施以嚴格軍事訓練。（五）工作分發：視人數之多寡組織若干隊，分派在遠征軍服務與政治配合工作，以師為工作單位。（六）請於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指導委員會中，擇設女性委員若干人。（七）聽指定報名地點，並派人辦理。為積極推進該項運動起見，特組織「陪都各婦女團體推進女青年從軍運動聯席會議」，當經推定婦女指導委員會、市婦女會、市立女中、婦女慰勞總會、陪都婦女福利社等五團體負責籌備。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超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第五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第六條

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簽徵集事項。

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調撥事項。

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調製事項。

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召集役後事項。

第七條

關於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三 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四 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五 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四 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專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六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專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八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九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三 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四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五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兵役經費之出納綜核及編製表報事項。

關於新兵之糧秣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關於新兵之被服裝具陣營具及一切軍需物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關於新兵營舍之規劃建築管理事項。

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事項。

關於補充兵員行軍途中之食宿供應事項。

其他有關兵役經理事項。

第十一條 六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新兵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項。

關於兵役管區衛生機關之籌劃設置及考核事項。

關於補充部隊軍醫之派遣及考核事項。

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其他有關兵役機關部隊之醫務事項。

關於新兵死亡撫卹證明事項。

第十二條 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役業務之視察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推行兵役法令利弊得失之檢討建議事項。
- 三 關於兵役弊端及違法事件之糾查檢舉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兵役之調查督察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祕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概算預算編制審核事項，其

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簡任，中少校軍官佐屬各職員荐任，上
中少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事 訴 訟 法 實 用

余 覺 編 著

上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伍圓陸角

黑定價五

中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肆圓捌角

十倍發售

下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伍圓貳角

外埠函購
陸圓捌角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闡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行政院司法院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市關於土地買賣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租賃農地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土地之買賣，其地價應以附近土地最近二年內平均買賣市價爲標準，但土地因地位之特殊情形，其地價將按附近地價爲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第三條 本市土地之租賃，其地租以第二條所定地價年利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定土地租賃契約，其租金超過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自本辦法之日起，依其規定減租，其不及所定標準者，仍依原約支付，但租金之增減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頒布後，本市土地之買賣，須先呈報市地政局核准，再行訂立契約，但其租賃契約，得于訂約後五日內呈報市地政局審核。

第六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如將土地轉賣轉租時，其地價地租，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轉租須經出租人之承諾。買受人或承租人買租土地，如供建築之用者，須于

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逾期不建築者，得由出賣人依照原價買回，或出租人終止契約，並均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租金按月按季或按年計算，依其約定于訂立租約時，預付一期租金，以後每屆期日

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承租人一次支付超過一期之租金。

第八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不得超過一年租金之總數。

第九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或一切雜費。

第十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迫承租人退租。

一 承租人以土地供違背法令之使用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作抵外，達兩期以上，或按年計算租金達一年以上者。

三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轉租者。

四 出租人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回自用者。

五 土地必須改良，且已領有執照或其他證明者。

六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出租者。

第十一條 有期限之租約，除有第十二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如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依原約條款繼續承租者，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土地收回自用，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

人，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市地政局聲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土地，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如收回發供建築之用，並須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依約給付之租金，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十四條 出賣人或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仟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市房屋之買賣，準用本辦法關於土地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編主會學法國民華中

中華學法雜誌

第卷三第一期

憲法上之權與能.....居正

刑法與新中國的建設.....劉仰之

行政法在英法系中之地位.....陳安明

讀秋官後.....王起孫

中國法制史上之法與令.....陳顧遠

法幣之法律上地位.....吳學義

比較方法在法制史及法律哲學上之功能.....盧峻譯

我國大學法學課程之演進.....薛銓曾

法訊九則 新法規三種 編輯後記

零售每冊五十元 定閱半年五冊連郵二百二十元

大東書局印行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司法院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重慶市關於房屋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第二條 重慶市房租標準規定如左：

一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六年冬終以前者，租金數目不得超過民國二十六年原租金數百分之二十。

二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七年以後者，租金數目不得高於建築物與土地之總價年利二分以上。

第三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所訂租約，其租金數目超過前條規定標準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標準支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但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及一切雜費。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假借他故，迫承租人退租。

- 一 承租人在住屋內，有不法行為，危及社會秩序者。
 -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目，除以担保現金作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 三 承租人因重大過失，損壞房屋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 四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而轉租者。
 - 五 出租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收回自用者。
 -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 七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租用者。
- 第八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除有第十一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承租人如於滿期前一月通知依原租約條件繼續承租者，出租人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承租人依照租約按月付給之租金時，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 第十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不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并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書，向重慶市社會局聲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房屋，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八準用之。

第十二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毀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原承租人，但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

第十三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毀一部份，其剩餘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仍照原租價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出租人房屋如一部份被拆開太平巷，至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承租人，承租人得計日索還租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一部份被拆開太平巷，其剩餘一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價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出租人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仟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祖貽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6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壽麟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深著	\$ 2.60
比較憲法(上下兩冊)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會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三兩冊)	梅仲協著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9.6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冊)	鄒朝俊著	\$ 7.84
民法證解總則編(上下兩冊)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5.00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深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副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頤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0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刑法學	蔡樞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國際法(上下兩冊)	崔香琴著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鏡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四冊)	司法院編	\$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諸君另照舊價預收郵運包裹費川省二 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驗收之稻麥苞穀，應以品種乾潔無杂质充實者為限，其標準如左。

- 一 稻穀含雜質（稗糠、沙粒、泥土、蟲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
之一・五，每市石在一百零八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 二 小麥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
者為合格。

三 苞穀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七・七，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
上者為合格。

其他雜糧之驗收標準，應由各省按實際情形，參照前項規定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實物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標準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
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第四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應予
拒收。

第五條 各省如因水旱蟲災，致實物成色不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者，得由財政部更正其標準。

第六條 驗收實物應以市制量器或衡器為驗收工具，各地習慣之量衡器不得使用。

第七條 驗收員丁如有故意變更經檢定合法之衡量器容量或重量，及浮收勒索規費等情事，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處斷。

第八條 每一驗收單位，於量器或衡器兩種之中限用一種，但應製備其他一種，以便互相校正。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秤兩具，用量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三斗（或五斗）一斗一升一合之量器各一具。

第十條 每縣田賦管理機關應製備法碼或量器檢定器，以為檢校驗收工具之用。

第十一條 新衡量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量器復送度量衡機關校驗準確，並應在旺征期內每半月檢定一次，淡征期內每月或每兩月檢定一次。

第十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保持準確，如發現不準確時，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驗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製新器。

第十三條 未設度量衡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及縣田賦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辦理量器檢定烙印及校正事宜。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應預將各保完糧日期排定公布，屆期按場先後，發給號牌，依序驗收，並應於驗收後隨時掣給證據。

第十五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擔回。

第十六條

驗收地點應有糧戶休息棚及茶水，在旺季時期應臨時加雇員丁，並得分組驗收。

第十七條

糧戶對於驗收有異議時，得聲請該管征收處覆驗，經覆驗後仍有異議時，得聲請

征糧監察委員會議定。

第十八條 各省征借或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之驗收，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依法嚴

加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7.40 生料紙\$ 5.5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5.80 生料紙\$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料紙\$ 3.00 熟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料紙\$ 2.00 熟料紙\$ 2.8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嘉樂紙\$ 2.75 土報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熟料紙\$ 1.75
民法債權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魏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堯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10.00 道林紙\$ 10.00
民國廿一年 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60.00 道林紙\$ 6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0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農既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草 混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 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舊價預收郵運包裹
費川省二成鄂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四六條第二項，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一零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曾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該辦法第二條載：「凡佃業雙方因繳租或協訂新租約而發生爭議，及因欠租或收回自耕而發生撤佃糾紛時，先由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服，由區（行政督察區）佃業仲裁委員會複裁決之。」第十八條載：「凡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之調處筆錄，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確定裁決，或區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複裁決，均有強制執行力，由縣政府執行之。」各等語。是其第二條所列佃業糾紛事件，已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如向普通法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參考法條】 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

院字第二七一一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因典權人為出征抗敵軍人，而排除

其適用。其第二項之規定，則於典權人為受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時，排除其適用。

【參考法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八條第二九條。

院字第二七一二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沒收，非行政罰，依同條例規定，應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俟核准後，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

院字第二七一三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使令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吞服鴉片治病，其目的既在治病，自不能認為有違法性，其持有鴉片部分，應成立何項罪名，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六〇六號解釋自明。至吞服鴉片之人，既無責任能力，該使令吞服之人，自不發生教唆或幫助之問題。若明知他人素有烟癮而使之吞服鴉片抵癮，如吞服者未達責任年齡，則使令之者即為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否則應分別情形以幫助或教唆犯論擬。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八條至第三〇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六〇六號解釋見本報第二卷第三期。

法律問題解答

問：我國票據法屬於那一法系？是否仿自日本？日本商法又屬那一法系？是否參照英美法成規為多？日本商法有無明文規定支票分為三種？（一、記名式，二、不記名式，三、指示式。）支票上書「憑票新付某某君或來人若干元」，處理時是否視同不記名式支票？如將「或來人」三字劃去，又是否視同記名式支票？我國票據制度之演進情形如何？國人對現行票據法有何批評？將來如何修正？近以當局推行票據制度不遺餘力，特將疑問錄呈，請賜解答為感！（魯西）

答：現在各國票據法，自其規定之實質言之，得分為三大法系：一曰法國法系，一曰德國法系，一曰英國法系。我現行票據法以採取德國法系及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之規定為多，其編制則與日本舊商法相似。日本商法屬於德國法系，並不採取英美立法例，而我國票據法反因採用海牙統一票據規則，而含有英美法成分。支票分為記名式、不記名式及指示式三種，乃當然之事理，日本商法並無明文規定。支票上書「憑票新付某某君或來人若干元」，係記名式與指示式之混合式，不能視同不記名式支票。如將「或來人」三字劃去，則屬記名式支票。我國票據制度之演進情形，可參看梅仲協教授著「中國票據法釋義」（大東書局出版），該書對我國現行票據法已有扼要之批評。將來如需修

正，大體應參照一九三〇年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一九三二年日內瓦統一支票法，予以改訂，良以票據制度極富國際統一性故也。（坎）

政法警察人員適用

中國行政法各論

林紀東著

第一卷 警察行政法 出版

本書除參考中外學說、抒述廣義警察法之一般法理外，并就現行有效行政法令，搜羅比類，分別繫以說明。自出版警察、集會結社警察等保安警察法令，以至商工農礦衛生交通各項警察法令，如關於銀行工廠保險業糧食等之管制法令，均在徵引討論之列。全書理論與實際并重，材料新穎（凡三十三年五月以前公布之法令均搜集及之），說理明暢，不僅為政法與警察學生，及擬應高等考試者所必備，抑亦各級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人員，極適用之參考書也。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函購另加郵費二成。

代售處：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大東書局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十七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出版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疑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屬不爲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編 輯 者 梅 紀 仲

川 東 協

發 行 人 陶 百

印 刷 所 大 東

分 發 行 所 大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發 行 所 大 東

印 刷 所 大 東

表 定 價

零售每册	二五元
二十六册	五二〇元
	三九元

期 限	價 目
甚因物價工價高漲爲勉維成本 許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為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敍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抵觸、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錄。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學，著為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補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鈎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為本書，逐條詮釋懲治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為法官尋繹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管轄之時，實為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預價售價另購函埠外售發倍十五價定價均書圖版本
補少退多成四書遠成三書鄰成二書川資繁包運郵收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謂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一九九六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